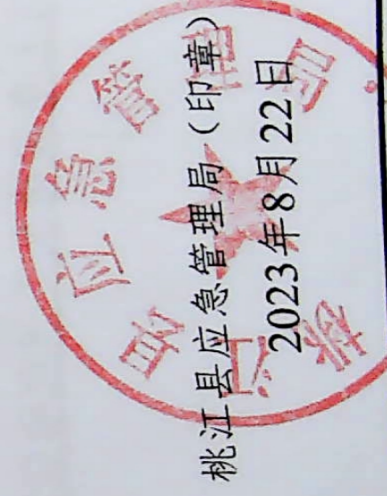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文件、资料：（一）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；（二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（三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（四）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；（五）变更后的微信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：“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四章第七节第九条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（三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，超过规定时限三个月以上提交变更申请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，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，经本机关集体研究，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10000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桃江劳动支行，账号59635736566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桃江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2023年8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共3页 第2页